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府办函〔2026〕27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 常态化开展以蚊媒防制为重点的 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省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有效防范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传播流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研究，惠州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常态化开展以蚊媒防制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26年全年实施，实行分阶段推进、常态化落实机制。聚焦春季蚊媒孳生高峰期、夏季高温高发期两个关键阶段，加密防控举措、强化工作力度，确保全年蚊媒密度持续控制在安全阈值范围内。

二、行动范围

本次行动覆盖全市全域，包括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校、医院、交通场站、居民小区、商场商铺、农贸市场、建筑工地、高速公路

服务区、加油站（充电站）、废品回收站点、公园绿地、河道水体沿岸等所有区域和场所，实现蚊媒防制无死角、全覆盖、无盲区。

三、行动重点

（一）源头清理，铲除孳生环境。

全面开展积水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清除各类闲置积水容器、废弃器皿，疏通城乡沟渠、下水道管网，清理露天闲置水体，填平低洼积水区域、修整易积水场地，从根源上铲除蚊虫孳生地，切断蚊媒传染病传播链条。

（二）压实责任，落实“门前三包”。

严格督促各类经营主体、机关单位及居民履行《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门前三包”责任，重点做好责任区域内卫生清扫、积水清理和蚊媒防制工作，杜绝因环境脏乱、积水留存引发蚊媒孳生，构建全民共治、人人尽责的蚊媒防制格局。

（三）全域整治，提升环境卫生。

聚焦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公路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全面清理卫生死角、积存垃圾、乱堆杂物。加强公共区域、公用设施日常清扫保洁和定期消毒，持续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整体质量，从根本上减少蚊媒滋生。

（四）科学消杀，降低蚊媒密度。

在环境清理整治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的蚊媒消杀行动，有条件的聘请专业消杀队伍，规范使用消杀药品、器械，对

蚊虫孳生地、栖息点实施精准消杀、靶向治理，切实降低蚊媒密度，严防蚊媒传播疾病。

（五）广泛宣教，增强防护意识。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引领作用，开展多形式、全覆盖的宣传报道，广泛普及蚊媒传染病防治知识，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营造“人人参与防蚊灭蚊、共建共享健康家园”的浓厚氛围。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条块结合、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明确各责任主体职责，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精细化、常态化，确保蚊媒防制各项工作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一）紧扣主题，精心谋划抓落实。

以防制蚊媒传染病为核心主题，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宣传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和蚊媒防制工作重要意义，通过多渠道广泛动员群众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建立专项督导检查机制，由市、县（区）爱卫会牵头，定期组织开展巡查暗访，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及时发现问题、限期督促整改，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示范引领，机关事业单位作表率。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不影响正常办公的前提下，常态化开展办公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原则上每周开展1次办公区域环境整治和蚊媒消杀，每月组织不少于2次集中行动，重点清理杂物、积尘，规范物品摆放，保持办公环境整洁有

序、文明规范，为社会各界树立标杆、作出示范。

（三）全域推进，压实属地责任强基础。

各县（区）爱卫会要制定防制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经费，进一步完善防制工作方案。乡镇（街道）、村（社区）每周组织开展1次全域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全面清除积存垃圾、废弃杂物，清理房前屋后各类积水容器，疏通沟渠。各居民小区物业、各类经营主体、机关企事业单位履职尽责，开展环境整治和蚊媒消杀，配合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四）强化行业管理，精准施策严监管。

行业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将蚊媒防制工作纳入行业监管重点内容，结合行业特点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防制措施。

1.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等，落实健康教育、卫生设施改善、环境整洁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组织师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全市技工院校落实环境生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

2.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牵头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制定病媒生物传染病防治技术方案，组织指导全市消杀力量技术培训，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和监测质量控制机制，开展病媒生物传染病监测和疫情处置情况的检查、督导及风险评估工作，如实、准确、规范报送疫情相关数据。

3.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工地、物业小区等，落实环境生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

4.市场监管部门：督促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农贸市场和酒店（星级酒店除外）等，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

5.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交通场站、驾校、机动车维修企业等，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

6.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自身职责，针对性开展本行业、本系统蚊媒防制工作，加强对分管领域重点场所的督导检查，及时整改问题，形成行业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爱卫会定期收集各县（区）、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力、工作推进不到位的责任主体予以通报，并督促限期整改。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